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文 件

管经〔2018〕4号

关于印发《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8年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管理与经济学院2018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编制方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管理与经济学院2018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编制方案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8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算编制方案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2017年学校预算经费执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准则》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18年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育事业经费综合收支部门预算方案。

一、编制原则

2018年度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和环境等重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编制依据和标准

**（一）编制依据**

根据2018年度学校拨款、学院自筹及2017年度学院各项经费支出情况，编制学院2018年度教育事业经费收支部门预算。预算经费以2017年12月教职教工人数和学生人数为依据计算。

**（二）编制标准**

1.应发工资。按2018年1月份在职教工、人事代理及特岗人数的应发工资扣除奖励绩效Ⅱ及补发数额确定。年度中间人员变动部分应发工资由财务处进行核算。

2.校内绩效工资。由财务处核算确定上限。

3.公用经费。按2018年1月份在职教工、人事代理及特岗人数计算，在职教工及人事代理人员按照5000元/人/年划拨，特岗人员按照2500元/人/年划拨。

4.实习实验经费。由财务处核算确定下限。

5.学生经费（含基层组织建设）。学生活动经费按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学院2018年初在校生人数划拨，本科生30元/人，研究生100元/人，博士生500元/人；就业专项经费按学院2016年实际毕业生人数50元/人划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按照学生处提供的2018年初学院在校生人数20元/人及人事处提供的2018年初职工人数100元/人划拨。

6.院预备费。按照2017年学院事业经费的3%划拨。

7.发展经费。按照2017年事业经费扣除应发工资、校内绩效工资、公用经费、实习实验经费、学生经费（含基层组织建设）、业务联系费及院预备费之后的余额拨付。

三、经费使用说明

（一）学院按照自主编制的预算收支计划执行。

（二）为保证教学质量，教学实习实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三）实习实验经费包含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与课程实验等必须的实习实验经费、学生科技竞赛经费（每生每年20元）、毕业答辩经费（应届毕业生每年20元）、跨校区实验租车费用等。

四、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一）经费使用审批权限按照华水政〔2016〕203号文件执行。

（二）严格执行本部门预算额度，规范使用，严禁超支。

（三）预算指标核拨的经费，原则上按照“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进行管理。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年终结余，全部收归学校统一调配使用。

（四）预算指标内经费使用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经费支出实行书记、院长会签制度。

（五）纳入部门预算的实习经费报销时，单笔开支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经学院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应由教务处负责人会签。报销低值易耗品时，须附采购物品清单。

（六）打包招标采购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超过5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能拆分招标；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附表：管理与经济学院2018年收支预算表

附表：

|  |
| --- |
|  **管理与经济学院2018年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 | 合计 | 学校拨款 | 学院自筹 | 合计 | 应发工资 | 校内绩效 | 公用经费 | 实习实验经费 | 学生经费（含基层组织建设） | 学科经费 | 校外基地 | 实验室经费 | 业务联系费 | 院预备费 | 发展经费 |
| 1 | 管理与经济学院 | 1631.37 | 1347.92 | 283.45 | 1631.37 | 915.64 | 553.76 | 55.25 | 24.14 | 17.78 | 0.00 | 0.00 | 0.00 | 1.00  | 48.94 | 14.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政办 2018年4月27日印发